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460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賴大山

被告 海寶海事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明哲

被告 陳湘琳（原名陳怡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79,45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8,81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
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本件依原告與被告海寶海事工程設計有限公司（下稱海寶公
司）簽訂之約定書一般條款第1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
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5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
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陳湘琳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海寶公司邀同被告黃明哲、陳湘琳為連帶保證
03 人，於民國104年9月11日與原告簽立借據，分別向原告借款
04 新臺幣（下同）552萬5,000元、279萬5,000元，約定借款期
05 間自104年9月11日起至111年9月11日止，自借款日起，分84
06 期，每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1
07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3.25%計息，嗣後隨原告
08 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09 又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按本借
10 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未還本金，約定逾期在6個
11 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12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被告另簽立增補條款契約書及增
13 補約定書，展延借款到期日至117年5月11日，並調整利息以
14 原告1年期定儲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3%計息（截至最後
15 繳息日利率計為4.65%）。詎被告於113年8月11日起未依約
16 清償本息，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
17 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8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黃明哲則以：對於借款不爭執，因為工程的關係公司虧
20 錢，所以無法償還等語。被告陳湘琳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21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3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
24 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
25 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
26 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
27 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
28 其提出放款借據、保證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書、
29 高雄銀行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書及原告1年期定
30 儲機動利率牌告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9頁、53至55
31 頁），復為被告黃明哲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海寶公司於

01 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依前開規定，自應負擔
02 返還借款之責任，黃明哲、陳湘琳擔任海寶公司之連帶保證
03 人，依上說明，自應與海寶公司就前揭債務負連帶給付責
04 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連帶給付1,479,45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
06 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8,816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
08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09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林政彬

18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19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	違約金
1	944,443	自113年8月11日至清償日止	4.665%	自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之10%，超逾6個月者依左列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2	478,065	自113年8月11日至清償日止	4.665%	自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之10%，超逾6個月者依左列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合計	1,422,508			